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期限、规模及价格：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14.33 元/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为 858.81 万元，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各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均达到其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东利先生、董事胡在新先生、监事会主席孔峻峰先生、副总经理张伟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海先生、原纪委书记及原监事会主席王全良先生、副总经理潘志华先生、副总经理刘文生先生、副总经理张艳华女士、副总经理刘颖川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15.0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其中，增持价格上限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相应调整至 14.33 元/股。

##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858.81 万元，各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均达到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实施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平	董事长	7,409,642	0.0619	276,000	300.62	7,685,642	0.0642
2	周东利	董事、总经理	552,097	0.0046	70,100	79.97	622,197	0.0052
3	胡在新	董事	832,954	0.0070	55,000	59.73	887,954	0.0074
4	孔峻峰	监事会主席	0	0	33,400	50.07	33,400	0.0003
5	张伟	副总经理	477,012	0.0040	46,500	53.74	523,512	0.0044
6	黄海	董事会秘书	1,050,697	0.0088	45,000	50.40	1,095,697	0.0092
7	王全良	原纪委书记、原监事会主席	0	0	47,400	51.43	47,400	0.0004
8	潘志华	副总经理	269,022	0.0022	33,600	50.10	302,622	0.0025
9	刘文生	副总经理	514,925	0.0043	40,000	61.11	554,925	0.0046
10	张艳华	副总经理	0	0	32,500	50.15	32,500	0.0003
11	刘颖川	副总经理	136,519	0.0011	35,000	51.50	171,519	0.0014
合计			11,242,868	0.0939	714,500	858.81	11,957,368	0.0999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970,283,692 股。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